



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二中學

新界大埔富善村 電話：26616038

家長通告《中四試升試》事宜

教字第六十號

敬啟者：第一學期之成績表已經派發，台端對貴子弟之學行情況想必有更清楚之了解。為使參加中學會考之同學皆能達致一定之學業水平，本校將繼續於暑假設中四試升試，日期約為七月底至八月上旬，所有未符合升班標準的中四同學必須參加。有關「中四升班標準及試升試」詳情，請參閱背頁之升留班及試升試須知，並請勉勵貴子弟努力溫習，以符合學校要求。

此致

學生家長

香港道教聯合會
圓玄學院第二中學 校務處啟

二零零三年四月卅日

《回 條》

教字第六十號

敬覆者：有關中四試升試事宜，業已知悉。本人定必勉敝子弟努力溫習，以符合學校要求。

此覆

香港道教聯合會
校務處
圓玄學院第二中學

中四級 班 號學生

家長簽署

二零零三年 月 日

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二中學
中四升留班及試升試須知

- (甲) 符合下列升班標準者可獲升班：
 - (一) 全年操行分合格；及
 - (二) 全年總成績合格；及
 - (三) 不合格之會考科目不超過兩科。

- (乙) 成績遠低於升班標準者，須留級重讀。

- (丙) 其餘學生若能完成下列條件，則可獲試升機會。
 - (一) 全年總成績少於五科會考科目合格的學生，須於暑假期內回校參加「試升試」，應考不合格之會考科目。「試升試」成績不得超過兩科不合格。
 - (二) 於暑假期間指定日期回校繳交做妥之暑期功課。

- (丁) 除獲校方事前批准外，學生如缺席「試升試」，將作自動退學處理。校方不會接納旅行、探親及往外國參加交流活動作缺席理由。

- (戊) 學生應於獲知試升試結果後方行購買中五之教科書本。

- (己) 根據校規規定，學生不得連續留級兩年，或在中一至中五期間不得留級超過兩次，否則須自行退學。